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7 日在兴业县葵阳镇关帝山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由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更改为兴业诚钢钙业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一期）位于兴业县葵阳镇关帝山，一期投资为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41714.5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冶金石灰生产线，冶金石灰生产车间，煤粉制备车间，办公楼，科研楼，员工宿舍，食堂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36 万吨冶金石灰。

2016 年 06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6 月 23 日，取得了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进行建设。2016 年 08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李子日。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灰炉窑废气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及NO_x。炉窑废气经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处理，最后经25m高烟囱外排，本项目工艺先进，石灰炉窑废气中二氧化硫可达到超低排放甚至零排放。原煤需经烘干处理，本项目使用燃烧无烟煤供热对原煤进行烘干，尾气达标排放。卸料筛分工序废气含有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产源运输装卸、物料输送过程及堆场。本项目原料及成品仓均为封闭式车间，并降低物料转运的落差以减少扬尘。

2、废水治理措施

(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按0.25m³/人·d计，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食堂用水按15L/人·次计，就餐频率为3次/d，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8%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与食堂废水混合后，全厂生活污水总量为59.9 m³/d，全年生产310天，则生活污水总量为18569 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有石灰炉窑烧成系统冷却用水，循环回水率可达90%以上，剩余部分以水蒸气形式进入周围环境。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的防治可采取以下措施：

- (1) 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设备；
- (2) 主要设备的门窗和墙壁采取吸声材料，利用围墙和门窗的隔音对噪声进行衰减；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防止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带来的噪声污染的增加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 (4) 为减轻噪声对厂址周围的影响，在生产区周围设置树冠高大的绿化带。

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03月22日~03月23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

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10 天，24 小时作业。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吨/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22	1121.4	一期工程设计生产量 36 万吨/ 年（1161.3 吨/天）	96.6
	2019.03.23	1187.1		102.2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北面（上风向）2#项目厂界东南面（下风向）3#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4#项目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热风炉，2#煅烧废气，3#筛分、卸料废气，4#食堂油烟。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结果：1#、2#在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2#）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及表 4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3#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冶金石灰以及80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年04月27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徐超能

验收组成员（签名）：郝陵 卢西新 梁永 梁国峰 路俊 钟哲

北海诚钢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冶金石灰以及 80 万吨高活性钙助溶剂和高活性钙脱硫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illegible]